

证券代码：002267

证券简称：陕天然气

公告编号：2017-032

##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现就公司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补充公告如下：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7 年，预计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与咸阳市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阳天然气”）、咸阳新科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阳新科”）、西安中民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中民”）、渭南市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渭南天然气”）、铜川市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川天然气”）、陕西液化天然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杨凌液化”）、发生销售天然气、委托加工等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不超过 201402 万元。2016 年度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110906.49 万元。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与咸阳市天然气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与咸阳新科能源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审议公司2017年与西安中民燃气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与渭南市天然气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四名关联董事李谦益先生、方嘉志先生、史宝红女士、任妙良女士回避表决；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与铜川市天然气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三名关联董事李谦益先生、方嘉志先生、史宝红女士回避表决；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与陕西液化天然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三名关联董事李谦益先生、方嘉志先生、史宝红女士回避表决。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上述部分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含税)	上年发生金额(含税)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咸阳天然气	天然气	政策定价《陕西省物价局关于降低我省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的通知》(陕价商发[2016]96号)	45,227	37,284.16
	咸阳新科	天然气		12,208	5,754.37
	西安中民	天然气		19,919	2,279.32
	渭南天然气	天然气		31,130	20,779.47
	铜川天然气	天然气		30,690	22,014.08
	杨凌液化	天然气	参考成本加成协商定价	53,376	18,036.91
	<b>小计</b>			<b>192,550</b>	<b>106,148.31</b>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杨凌液化	委托加工	参考市场定价协商定价	8,851.75	4,758.18
	<b>小计</b>			<b>8,851.75</b>	<b>4,758.18</b>

##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含税)	预计金额 (含税)	实际发生额占 同类业务比例 (%)	实际发生额与 预计金额差异 (%)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 销售产 品、商品	咸阳天然气	天然气	37,284.16	38,355	33.62%	2.79%	巨潮资讯网 2016-017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 易公告》、2016-059 《2016 年与西安中民燃 气有限公司新增关联交 易的公告》、2016-060 《2016 年公司与咸阳市 天然气有限公司、渭南 市天然气有限公司及铜 川市天然气有限公司新 增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6-063《更正公告》
	咸阳新科	天然气	5,754.37	12,353	4.72%	53.42%	
	西安中民	天然气	2,279.32	3,476	2.06%	34.43%	
	渭南天然气	天然气	20,779.47	23,887	18.74%	13.01%	
	铜川天然气	天然气	22,014.08	25,822	19.85%	14.75%	
	杨凌液化	天然气	18,036.91	53,376	16.26%	66.21%	
	小计		<b>106,148.31</b>	<b>157,269</b>	—	<b>32.51%</b>	
接受关联 人提供的 劳务	杨凌液化	委托加工	4,758.18	6,809	4.29%	30.12%	
	小计		<b>4,758.18</b>	<b>6,809</b>	—	<b>30.12%</b>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前期判断预计之间的差异导致，并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及时披露了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经核查，差异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导致，非公司主观故意导致，没有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关联方一：咸阳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名称	咸阳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住所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玉泉路 5 号
法定代表人	申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股权比例	咸阳市天然气总公司持股 60%；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天然气供应及天然气工程规划、建设、经营，燃气设施的制造和经营，质量检测，工程设计，安装、施工；物资贸易、科研开发、技术服务、管网测绘；汽车加气站的建设和运营。
成立日期	2008年12月26日
营业期限	2008年12月26日至2018年12月25日
关联关系	公司原高管（财务总监）卸任该公司董事不足十二个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6（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规则10.1.3条或者10.1.5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度总资产1,179,322,651.86元，净资产418,843,318.18元，营业收入608,299,036.62元，净利润46,235,108.84元。

关联方二：咸阳新科能源有限公司

名称	咸阳新科能源有限公司
住所	咸阳市秦都区宝泉路天然气汽车加气站
法定代表人	杨易凡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股权比例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0%； 咸阳市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5%； 陕西大道置业有限公司持股25%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石化天然气管线建设；天然气输配、销售、管理。（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成立日期	2006年2月21日
营业期限	长期
关联关系	公司参股，且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判断，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公司，从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五）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度总资产50,862,685.71元，净资产47,645,908.87元，营业收入55,563,458.10元，净利润6,586,371.98元。

关联方三：西安中民燃气有限公司

名称	西安中民燃气有限公司
住所	人民西路80号

法定代表人	李平
注册资本	6208 万元
股权比例	北京中民燃气有限公司 51%；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40%； 西安市阎良区人民政府 9%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管道燃气输配（天然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经营项目：燃气城市气化工程建设、天然气城市气化规划、设计、技术咨询服务、天然气销售；燃气器具的销售、维修(取得资质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1998 年 4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关联关系	公司监事任该公司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三）由本规则 10.1.5 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主要财务指标	2016 年度总资产 228,284,259.60 元，净资产 151,748,190.61 元，营业收入 158,949,490.99 元，净利润 10,989,377.14 元。

#### 关联方四：渭南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名称	渭南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住所	陕西省渭南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辛市镇（经开区侯槐路）
法定代表人	惠哲
注册资本	3200 万元
股权比例	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 陕西通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7%； 渭南市产业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天然气销售（许可证有效期 2017.11.04），天然气用户的发展规划、工程设计、施工建设和运营管理；天然气汽车加气站（仅限分支经营），燃气设施、器具、设备及配件的营销和安装，租赁、餐饮、宾馆服务业的投资；IC 卡充值；危险货物运输（2 类 1 项）。（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11.02）
成立日期	1998 年 12 月 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关联关系	同一母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主要财务指标	2016 年度总资产 294,346,089.70 元，净资产 108,186,630.86 元，营业收入 314,412,352.01 元，净利润 26,616,320.26 元。

关联方五：铜川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名称	铜川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住所	铜川市新区金谟西路
法定代表人	王毅林
注册资本	7828.57 万元
股权比例	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 铜川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49%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天然气城市化工程及相关辅助设施的设计、投资、安装、施工、运营管理，天然气供应、销售，燃气设施的制造和经营，质量检测，物资贸易，危险货物运输（2 类 1 项）（危险化学品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4 月 7 日），房产租赁，科研开发，技术服务，LNG、CNG 汽车加气站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燃气器具的销售、维修，其他天然气利用相关业务。
成立日期	2008 年 11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关联关系	同一母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主要财务指标	2016 年度总资产 683,105,877.68 元，净资产 430,660,339.06 元，营业收入 327,517,207.07 元，净利润 15,165,430.01 元。

关联方六：陕西液化天然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	陕西液化天然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陕西省杨凌示范区渭惠东路 35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卫冰
注册资本	45000 万元
股权比例	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0%； 陕天然气持股 21%；

	陕西民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0%； 陕西和谐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5%； 金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4%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天然气加工（液化、汽化）、运输、销售；天然气汽车充装；天然气应急、储备、事故保障；液化天然气设备加工、制造、销售；天然气液化、储存、运输、使用相关设备的研发、制造、改造、销售及产业投资（仅限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得代客理财，不得吸收公众存款）；天然气、液化天然气、燃料油的进出口业务。
成立日期	2012 年 7 月 2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关联关系	同一母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主要财务指标	2016 年度总资产 1,981,938,343.23 元，净资产 335,603,490.88 元，营业收入 299,082,610.33 元，净利润-98,353,574.16 元。

履约能力分析：公司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财务状况总体良好，风险可控，日常交易能履行合同约定，不会对公司形成坏账损失。

2017 年度，预计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人民币 201402 万元。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咸阳天然气、咸阳新科、西安中民、渭南天然气、铜川天然气的销售价格均执行政府定价。

公司与杨凌液化的销售价格执行上游门站价格加管输费成本并附加一定毛利定价。公司委托杨凌液化加工天然气，主要用于公司冬季用气高峰期调峰，委托交易价格主要参考周边委托加工液化天然气的市场价、外

购液化天然气市场价及西气东输增量供气价计算委托加工价格。

关联交易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同类交易市价
咸阳天然气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天然气	《陕西省物价局关于降低我省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的通知》陕价商发[2016]96号。	居民销售价格 1.49 元/方，非居民销售价格 1.526 元/方。	每月 10 日、20 日、最后一天按实际发生气量结算	政策定价
咸阳新科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天然气		销售价格 1.526 元/方。	每月 10 日、20 日、最后一天按实际发生气量结算	政策定价
渭南天然气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天然气		居民销售价格 1.49 元/方，非居民销售价格 1.526 元/方，加气母站销售价格 1.726 元/方。	每月 10 日、20 日、最后一天按实际发生气量结算	政策定价
铜川天然气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天然气		居民销售价格 1.47 元/方，非居民销售价格 1.508 元/方，加气母站销售价格 1.708 元/方。	每月 10 日、20 日、最后一天按实际发生气量结算	政策定价
西安中民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天然气		居民销售价格 1.49 元/方，非居民销售价格 1.526 元/方，加气母站销售价格 1.726 元/方。	每月 10 日、20 日、最后一天按实际发生气量结算	政策定价
杨凌液化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天然气		参考成本加成和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加工交易价格 1.2159 元/方；销售天然气价格 1.39 元/方。	每月 10 日、20 日、最后一天按实际发生气量结算

##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与咸阳市天然气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与咸阳新科能源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与西安中民燃气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与渭南市天然气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与铜川市天然气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与陕西液化天然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将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



分别同上述关联方签订合同。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咸阳天然气、咸阳新科、西安中民、渭南天然气、铜川天然气及杨凌液化销售天然气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确定的开发天然气终端市场、扩大下游市场占有率、逐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战略目标。作为公司的下游用户，目前咸阳天然气、咸阳新科、西安中民、渭南天然气、铜川天然气及杨凌液化的自身经营正常，预计关联交易将会持续进行。

天然气管输业务季节性因素明显，公司长输管道在天然气销售淡季的管输负荷率较低，公司在天然气销售淡季向杨凌液化销售天然气，可使公司现有长输管道利用率大幅提升。同时，陕天然气将严格遵守《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切实做好我省天然气冬季保障工作的通知》要求，切实保障居民用气稳定，仅利用闲置管输能力向杨凌液化销售天然气，在天然气销售旺季停止向杨凌液化销售天然气，仅通过利用公司闲置管输能力提升公司业绩，不对公司冬季用气高峰期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详见单独公告。

####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二) 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5 月 4 日